

魏县气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文件精神,按照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,我局高度重视,切实落实工作责任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,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,切实加强对该工作的组织领导,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及时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强化信息管理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进一步完善《魏县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,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、公开方式等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。

(三)强化平台运维。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妥善保存登录密码,确保平台正常运转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不定期对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局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权威、准确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政务信息服务渠道，通过县党政网公开日常动态、工作部署、通知公告等信息 8 条；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机构职责、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 4 条。

（六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度，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统一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，做到对平台的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认真梳理，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，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气象局

2024年1月17日